

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1〕46号

关于下达《东乡县2021年东西协作区级财政追加资金》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东乡县2021年东西协作区级援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东振领发〔2021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东西协作区级援助资金300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因济南市财政已作支出，此次下达资金不作为预算指标，资金由州国库直汇各县市国库，县国库下达你单位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，

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做好公开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尽快实现支出。按照“谁管项目、谁管资金、谁负主责”和“项目跟着计划走、资金跟着项目走、责任跟着资金走”的原则，加强资金的支付监管、专项检查等工作，同时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东乡县 2021 年东西协作区级援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东乡县财政局
2021 年 10 月 9 日
财政局

东乡县2021年东西部协作区级财政追加资金项目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万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安排资金	建设内容与规模	帮扶效益	受益人口	项目主管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备注
合计			300						
1	残疾人辅具和助听器适配项目	新建	40	为残疾人发放电动轮椅80辆、手推轮椅90辆、助听器20个。	关爱关爱特殊群体，解决困难问题。	0.017	残联	残联	
2	第三地务工就业奖补项目	新建	260	已脱贫户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在第三地地区（州外、山东省外）稳定就业满4个月且收入达到10000元以上的，给予务工奖补2000元，务工满8个月且收入达到20000元以上的，再给予务工奖补2000元，每人每年累计享受奖补不超过4000元。	提高农村劳动力务工积极性，提高稳岗率，增加农户务工收入。	0.0275	人社局	劳务办	